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1〕67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1 号）文件精神，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82 万元。

一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2179 万元。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72 万元，以工代赈任务 7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7 万元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7 万元。

二、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

算4.7 万元，全部为“十三五”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。

三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四、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不断加大欠发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，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，确保衔接资金及早落实到项目、及早启动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%。

五、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地在收到 2022 年第二批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，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一并报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提前批）分配表

2.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